**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洗涤服务招标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YJZ2021019**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二一年二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洗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报名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2月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JZ2021019  项目名称：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洗涤服务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元）：1340000  最高限价（元）：134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洗涤服务招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段一：①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有洗涤资格的投标单位；②投标企业需具有《排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2月日至2021年02月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2月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2月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朝皇路58号正大综合楼601（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秀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293115  质疑联系人：周广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293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朝皇路58号正大综合楼6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锦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226969/13656752180  质疑联系人：金锦英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0800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806  联系人 ：应春兴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 7 | **样品提供：无**。 | |
| 8 | **现场演示(讲解)：**无。 | |
| 9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3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4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5 |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的60%进行收费。服务费不到5400元按照5400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账 号: 8501007880100000051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分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5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4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5验收方案；

2.2.16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2.2.1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9.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9.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9.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9.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9.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9.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9.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24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9.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相关声明：以下1-7条款如标段内另有说明的，则按标内要求执行。**

**1.设备（材料）要求**

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3.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3.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5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4.技术培训**

4.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4.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售后服务**

5.1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5.2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6. 服务要求**

6.1设备包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电话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8.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8.1**01标**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洗涤服务招标项目，**上限价：134万元****。**

一、项目概况

1、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康复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综合性医院，医院共有1150张床位。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器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2、执行规范与制度：《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WS/T508—2016附录A：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制度》绍市医〔2016〕53号 ；《绍兴市医疗机构织物洗涤与消毒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绍兴市卫生局124号文件。

二、技术需求

1、服务范围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洗涤招标项目，按每年每床单价上限价1620元的价格进行报价，费用结算按照医院月平均住院床日结算，每床需洗涤的种类有：工作衣、工作裤、工作短衣、病衣、病裤、大单、中单、被套、枕套、床罩、垫被套、枕芯、七孔棉被（花被）、毛毯、担架套、被服车袋、大毛巾、浴巾、手术反背衣、手术长裤、手术短衣、大有洞、有洞中单、手术小有洞、中腹布、消毒巾、大包布、小包布、器械台垫、盘套、机器套、窗帘、床隔帘、浴帘，工作衣烫、短衣烫、工作裤烫，换长拉链，报废清理等，中标商必须服从院方管理和调度。特别是服务态度、收发物品的时间等方面必须无条件达到院方要求。。

注：窗帘、床隔帘、浴帘每年清洗两次，包括拆装窗帘、床隔帘、浴帘工作，遇遇特殊情况随时清洗。

在服务期内，招标人的保底结算床位数为400张/日，超过保底床日数时洗涤结算费用按照招标人的月实际住院床日的平均数结算，洗涤的中标单价不做调整。

在服务期内，医院床位不变而科室变化或其他原因引起洗涤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价格不作调整。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医院病区的收发工作，投标人须安排常驻医院收发员3-5名，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收发员的工资（含加班工资）、福利、管理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工作安排由投标人负责。

2、服务要求及服务时间

2.1 服务要求：经清洗的清洁织物感观上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物理指标符合SB/T 10989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PH应达到6.5～7.5。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200CFU/100cm2 ,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发生检测费用纳入报价）。

2.1.1医院工作人员被服与病人被服须严格区分，分类洗涤。

2.1.2工作人员的服装及床上用品：

（1）预洗，预洗是指用温度不超过35℃的水，去除水溶性污垢的冲洗过程。①一般织物的预洗，预洗采用低温、高水位。预洗时间不宜少于10min；②污染织物的预洗，污染织物应首先施行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再进行常规预洗；

（2）主洗，可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消毒洗涤原料。其洗涤方法和程序应按下列要求选择进行。①热洗涤方法 按要求消毒洗涤剂进行≥75℃，时间≥30 min以上洗涤或消毒温度80℃，时间≥10min或A0值≥600，洗涤时间可在确保消毒时间基础上，根据医用织物脏污程度的需要而延长。②冷洗涤方法 应采用中温（40℃-60℃），对于受热易变形材料的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应选用水温≤60℃冷洗涤方法处理。可使用250mg/L～400 mg/L（污染织物的消毒应适当加大用量）的含氯消毒剂等浸泡20min以上后，再冷洗去掉有机物。对感染性织物实施消毒处理的，具体方法应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 ∕T 508—2016，A2.3.3执行。

2.1.3血液、体液污染的被服，先浸泡消毒后，再单独洗涤。

2.1.4所有洗涤干净物品，分类包装、分类清点，做好台帐专车运送。

2.1.5中标人必须进行标准化洗涤程序，（包布、被服要求干净、缝补、钉扣、折叠整齐、无异味、分类清晰。）并符合卫生消毒标准。

2.1.6消毒：

①污染织物均应先进行消毒或灭菌处理，再进行常规洗涤；同时，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在洗涤（消毒）时不应进行拆包分拣处理，收集后至洗涤（消毒）的整个操作过程中对污染织物都必须始终保持密闭，袋子应连同织物一起在机内进行洗涤（消毒）处理。若使用可重复使用布袋收集，应先进行消毒处理，再进行常规洗涤；

②被朊毒体、气性坏疽等污染的污染织物应按医疗废物要求，作焚烧处理；

③热洗涤消毒方法是推荐首选的织物消毒洗涤方法 ,它可减少织物腐蚀性强，脱色严重，织物损坏率高以及化学消毒液排放对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发生；

④受热易变形材料的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可选用冷洗涤消毒方法处理；

⑤使用后的医用织物采用热洗涤方法时可不需再作化学消毒处理；

⑥医用织物的消毒和洗涤处理应在洗涤设备内密闭状态下进行。

2.1.7烘干：

医用织物洗涤后宜按织物种类选择进行熨烫或烘干，烘干温度应不低于60℃；

洗涤后医用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过程，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清洁织物的二次污染。为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180℃。具体服务实施要求详见《绍兴市医疗机构织物洗涤与消毒管理操作规程（试行）》与 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124号文件。

2.1.8质控：医院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到服务中标商检查服务质量控制情况。发现不合格的有权责令中标商改正，问题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拒付合同款。

2.2、服务时间

2.2.1本次洗涤项目期限为1年。中标商负责对医院提供的被服暂存处简易装修以满足使用及安全要求，装修方案需上报医院同意。并充分考虑运送通道和装卸场地。

2.2.2必须对当天收交的洗涤物品在第二天上午10时前送到保证发放，并提供收送服务，做到准确、及时、方便。洗涤用品经过整熨，工作制服必须熨烫挺括，在运送、发放等环节要有合理的操作和运送方案，保证工作制服按时到手符合医院规定要求。

2.2.3中标供应商洗涤每床日棉织品、工作人员工作服7、8、9三月每周清洗二次、其余时间，每星期洗涤一次，洗涤时间有双方协商确定。特殊科室工作服洗涤时间按科室要求（如：ICU等）。窗帘、床隔帘、浴帘每年拆装清洗两次，遇特殊情况随时清洗。

2.2.4具有能在3小时内将急需物品送达招标单位的能力。.

附：绍兴市医疗机构织物洗涤与消毒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附：《绍兴市医疗机构织物洗涤与消毒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一）、洗涤（消毒）服务机构的设置要求

1．医疗卫生机构洗涤部门

（1）宜独立设于远离诊疗区域的地方，应有专人从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人数满足洗涤消毒工作需要。

（2）房屋建筑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有收物交接和运送清洁医用织物的两个分开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

②设置污染区（包括收物交接、分拣、洗涤/消毒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包括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运送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之间应有实际密闭隔离屏障。

③织物仓库存放要符合要求，需要置物架或柜子，离地25cm和离墙面10cm，离天

花板50cm的要求；

④昌安院区场地需要分别设置，设置内容参照中心院区执行；

⑤在清洁区设质检室，洗涤质控检查；

2．专业洗涤（消毒）服务企业

（1）运输车辆清洁与污染严格分开，专车专用。

（2）洗涤消毒设备、用房、工具、人员数量及洗涤消毒方式等应能满足、适应其工作的需要。专业洗涤（消毒）服务企业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方可从业。

（3）房屋建筑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有收物交接和运送清洁医用织物的两个分开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

②设置污染区（包括收物交接、分拣、洗涤/消毒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包括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运送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之间应有实际密闭隔离屏障；

③人流、物流洁污分开，并分别设有污车、洁车存放间（区），并有上下水设施；

④在进入污染区前设更衣室；

⑤在清洁区设质检室。

3．洗涤设备及用品要求

（1）洗涤和烘干设备

应选用相关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有条件的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烘干设备。

（2）洗涤、消毒剂及消毒器械

使用的洗涤剂（粉）、消毒剂和各种有机溶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使用的消毒器械应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4．卫生制度要求

（1）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应建立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洗涤工作、定期检查与清洗质量检查、定期监测、从业人员定期体检保健及个人防护等制度。

（2）根据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要求，必须建立一套基于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工作指引，工作指引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洗涤（消毒）服务机构需要确定洗涤系统（包括织物收集、分类、运送、分拣、洗涤、烘干、折叠和运送）中每一步骤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危害因素，并明确防控措施；

②员工职业防护的指导（如分拣织物时应使用耐穿刺长手套，手卫生的要求，工作场所禁止吸烟、饮食，每日换工作服，离开时洗澡等；

③污染工作区操作规程；

④发生职业暴露时的处理程序。

5．从业人员卫生及管理要求

（1）从业人员上岗前需接受岗前培训，能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

（2）从业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工作鞋、帽、口罩、手套，必要时（戴护目镜）穿隔离衣。

（3）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各区域人员应相对固定。

（4）洗涤（消毒）服务机构污染区工作人员在进行用后医用织物分拣和装机洗涤过程中，应遵循“标准预防”原则，严格执行《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T 311 的隔离要求，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必要时穿隔离衣，并按《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 313 要求加强洗手消毒。

（5）从业人员在进行洗涤后医用织物烘干、熨烫、折叠、运送等过程中，至少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并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二次污染。

（6）从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体检（至少两年一次），患有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在患病期间不应参与直接与医用织物接触的工作。

6．污水、污物处置要求

洗涤（消毒）服务机构污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封闭管道排放。污水排放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和国家相关规定。污染废弃物处置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

7．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的卫生要求

（1）感官指标

洗涤后的医用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2）微生物指标

洗涤、消毒后的医用织物微生物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细菌总数cfu/100cm2 | ≤200 |
|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
| 化脓性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 注：化脓性致病菌包括乙型溶血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 铜绿假单胞菌；婴儿用医用织物还应进行沙门氏菌属检测。 | |

8．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与要求

（1）工作流程

在对医用织物（污染织物除外）实施分拣、洗涤/消毒时应由污到洁，不得逆行，并按照下列工作流程进行：

分类 → 收集 → 分拣（一般织品）→ 去污/消毒（必要时）→ 洗涤→

烘干 → 修补（必要时）→ 熨烫与折叠 → 储存 → 运送

（2）分类要求

①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应先进行分类；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在各诊疗区的卫生处置间内设置医用织物的专用盛装容器；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宜设专用轮换库；

③严禁在医疗机构的诊疗区域对织物进行清点和处理，使用后的一般织物若需要清点和处理，应在足够的保护措施下，在密闭的卫生处置间或专用轮换库内进行；

④使用后的污染织物（包括病人和医务人员用后的）应在病房内床边或就地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密封包装，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后续工作处理时接触或搅动织物，防止污染环境和感染操作人员，经装袋封包后再送入卫生处置间或专用轮换库暂存，并有标识，或直接送至洗涤消毒机构。

（3）分拣要求

①医用织物中的一般织物的分拣、清点处理工作应在洗涤（消毒）服务机构的污染区内进行。而污染织物在消毒前不能进行清点或分拣处理；

②对使用后的医用织物进行分拣处理。分拣时，应仔细检查各类织物内是否有金属等利器，防止意外伤害。

（4）织物包装要求

①医用织物应及时装包封袋进行暂存、运送；

②一般织物的收集宜使用防感污水溶性收集袋进行收集包装，也可使用一次性医疗废物包装袋或可重复使用的布袋进行收集包装；

③污染织物的收集宜使用防感污水溶性收集袋或水溶线缝制的袋子和带水溶条的袋子进行收集包装，必要时包装后需外加套一个较为坚固的布袋或塑料袋，污染织物收集袋表面应有警示标识；

④在收集污染织物的过程中，第一个收集袋表面被感染物质污染后，须使用第二个收集袋收集。本条规定并非要求常规性地装两个袋子，但对于被感染物质污染了表面的袋子，必须装入另一个新的收集袋内；

⑤医用织物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容量的2/3，污染织物收集后应保持密封包装；

⑥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可重复使用的布袋必须一用一消毒，使用后的布袋应连同织物进行消毒洗涤处理；

⑦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应使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袋（箱）；

⑧用于盛装医用织物可重复使用的袋（箱）必须一用一消毒；医疗卫生机构各诊疗区卫生处置间盛装织物的专用容器应作定期（至少一周一次）消毒处理，如遇污染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并有专人负责；

⑨用于盛装使用后的医用织物的包装袋（箱）宜为黄色，并有专用标识（含生物安全标识图）。

9．洗涤、消毒要求

（1）洗涤要求

①产婴区、新生儿室等婴儿用后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清洗；

②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巾）应单独洗涤。

③医务人员和普通病人用后的一般织物应分机洗涤或分批洗涤；

④医用织物与非医用织物不得混洗；

⑤专机洗涤设备应有相应标识。

（2）消毒要求

①污染织物均应先进行消毒或灭菌处理，再进行常规洗涤；同时，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在洗涤（消毒）时不应进行拆包分拣处理，收集后至洗涤（消毒）的整个操作过程中对污染织物都必须始终保持密闭，袋子应连同织物一起在机内进行洗涤（消毒）处理。若使用可重复使用布袋收集，应先进行消毒处理，再进行常规洗涤；

②被朊毒体、气性坏疽等污染的污染织物，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原则。

③热洗涤消毒方法是推荐首选的织物消毒洗涤方法 ,它可减少织物腐蚀性强，脱色严重，织物损坏率高以及化学消毒液排放对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发生；

④受热易变形材料的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可选用冷洗涤消毒方法处理；

⑤使用后的医用织物采用热洗涤方法时可不需再作化学消毒处理；

⑥医用织物的消毒和洗涤处理应在洗涤设备内密闭状态下进行。

（3）贮存、运送要求

①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织物应有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运输，不得混装混运。运送使用后的医用织物与洗涤后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工具和容器应有独立固定的存放区域，并有明显标识，该区域应有上、下水设施；

②每次运送使用后的医用织物完毕后，其专用车辆/工具和盛装容器应及时进行消毒；

③医用织物应采取封闭方式运送，防止污染环境并有利于保洁；

④运送医用织物时应采用可重复使用的、无毒、无害并便于清洁的专用盛装容器，并有标识；

⑤洗涤后清洁织物应储存在清洁干燥处，储存过程中应防止二次污染，如被污染应重新洗涤。

10．洗涤（消毒）场所的环境卫生要求

（1）场所环境要求

 洗涤（消毒）服务机构的设立应远离垃圾处理站或有明显的污染场所，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门窗应安装纱网，明地沟应加盖或加装金属网，防蚊、蝇、鼠等有害生物。

（2）工作区一般卫生要求

 ①工作区内的更衣室和分拣、修补、熨烫与折叠等区域应建立洗手设施，应采用非手接触式的水龙头开关；

②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每天下班前对污染区应使用含氯消毒剂等拖洗擦拭地面与台面。清洁区地面、台面、墙面应随时保洁；

③工作区内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织物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④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进行清洁、消毒处理后应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规定，相关细菌菌落总数指标符合下表的要求。

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清洁区物体表面 | cfu/cm2  ≤ 10 |
| 工作人员手 | cfu/只手 ≤ 10 |
| 空气 | ≤4cfu/(5min·直径9cm平皿) |

（3）设备及环境污染后的消毒要求

①对使用非隔离式洗涤设备（单舱门洗涤设备），如果织物在无密闭包装状态下进行投放的，必须在每次织物投放后对机器舱口门附近区域进行消毒处理，避免引起消毒清洗后的织物在取出时被再次污染，可用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消毒；

②洗涤工作完毕后，还应对该设备内胆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其消毒处理工作应于当天完成。洗涤设备中的所有最低温度未达到75℃的环节，都应该进行高温消毒。消毒环节应该是把水温提高到75℃至少持续30min或水温90℃至少持续10min。在对洗涤设备进行高温消毒时，必须确保机器洗涤区内所有面都能与高温液体接触；

 ③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地面、物体表面用1000 mg/L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或喷雾消毒。

11．卫生质量检测

（1）采样方法

洗涤、消毒或灭菌后医用织物的采样按《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执行；相关环境指标（空气、物体表面）及工作人员手的采样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5年版）执行；污水采样按《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执行。

（2）检测项目

 洗涤、消毒后医用织物监测项目应包括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化脓性致病菌等。针对洗涤消毒场所环境及工作人员手的监测项目应包括细菌菌落总数，必要时可监测相应致病菌。

（3）检测方法

①细菌菌落总数、化脓性致病菌检测方法分别按《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和《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执行；

②大肠菌群检测方法参见《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4）检测频数及相关要求

①检测频数；应定期检测（每年不少于两次）；

②相关要求；有条件的洗涤（消毒）服务机构自行按要求开展相关指标检测；条件不具备者可委托医疗卫生机构检验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开展检测,并上报检测结果。

12．资料管理与保存

（1）洗涤（消毒）服务机构应注意加强相关资料的管理，其各项卫生制度、微生物和相关指标检测资料及所使用的消毒剂、消毒器械有效证照（复印件），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以及日常质检记录等资料需建档备查。

（2）资料保存期宜为≥3年。

（3）根据医院要求，上交疫情相关的防控资料、三乙创建资料、并积极配合。

13．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要求：

5.1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对全院各科室所需的洗涤物品实行每日收集、运送和发放，填写织物收发清单，与各科室做好交接工作，当天收集的待洗物品，第二天上午10时前送到保证并发放，原则上在24小时内保证发放到位（另有规定的除外）。3天后不能发放到位，请提交替代织物，用于周转；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确保收、送、发数量相等，且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如有遗失或非正常损坏，照价赔偿。

5.2织物分类：

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对医用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感染性织物”装入印有 “感染织物”字样的红色布袋内；普通脏污织物装入印有 “脏污织物”字样的灰色布袋内；医务人员织物装入印有 “员工织物”字样的蓝色布袋内；手术室织物装入印有 “手术织物”字样的墨绿色布袋内。病员服根据科室标识，按照科室分类发放。

5.3织物收集：

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每日定时、定点与保洁人员交接织物，感染性织物数量由“感染性织物”标签上的数据相加后为准，不另行清点；脏污织物、医务人员使用后的织物，由洗涤服务人员与保洁人员分类点数、登记，双方签名后一式两联备存；医务人员换下的工作服收集后在轮换库污染区内清点、登记；手术室的织物不清点，被服组直接收走，按织物产生量情况，一日多次收集。

5.4织物运送：

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分别采用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运。应在规定时间段使用专用电梯进行物品收送，使用时遵从专梯专用和洁污分离原则，做好院感防控工作，保持电梯运行畅通。每日收集结束后擦拭消毒，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清洗消毒参照WS/T 367执行。

5.5织物储存：

要配备足够的货柜或货架，符合规范。货架或货柜需要置离地25cm和离墙面10cm，离天花板50cm的要求放置；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区存放于标准的容器或柜架，并有明显标识；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超过48h，清洁织物的存放时间宜为14天（最长不超过30天），若存放时间过久，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接收区进行物表和环境进行清洁、消毒。

5.6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用织物，禁止将织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5.7织物报损：

每月清点报损织物数量和临床各科室洗涤量，并于次月5号上交资料，方便医院统计报损工作。定期清理报损织物，保持织物仓库整洁。

（二）、医用织物洗涤、烘干与整理过程要求

1．洗涤过程要求

（1）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等四个步骤。

（2）装载程度 医用织物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宜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90%，即每100 kg

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宜超过90 kg织物。

（3）预洗，预洗是指用温度不超过40℃的水，去除水溶性污垢的冲洗过程。

①一般织物的预洗，预洗采用低温、高水位。预洗时间不宜少于10 min；

②感染性织物的预洗，感染性织物应首先施行用1000 mg/L含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再进行常规预洗，洗涤消毒时间不应少于30 min。

（4）主洗，可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消毒洗涤原料。其洗涤方法和程序应按下列要求选择进行。

①热洗涤方法

按要求消毒洗涤剂进行75℃以上30 min以上洗涤或90℃以上10 min以上洗涤处理；

②冷洗涤方法 对于受热易变形材料的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可选用冷洗涤方法处理。可使用250 mg/L～500 mg/L（污染织物的消毒应适当加大用量）的含氯消毒剂等浸泡20 min以上后，再冷洗去掉有机物。

（5）去污渍

①局部的污渍处理应遵循“先干后湿，先酸后碱”的原则；

②不能确定污渍种类时，其局部的污渍处理可采取下列程序；

a) 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b) 使用洗涤剂；

c) 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可使用氢氯酸溶液；

d) 使用还原剂或剥色剂的温溶液，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e) 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该洗涤程序应按顺序进行。每一步之间都应将织物充分过水。

（6）漂洗：通过稀释的方法去除医用织物中所有悬浮污渍和残留化学洗剂，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3 min，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3 次。

（7）中和：对最后一次漂洗时的水应进行中和，中和后水中的pH 值应为5.8～6.5。

2．烘干与整理过程要求：（1） 医用织物洗涤后宜按织物种类选择进行熨烫或烘干，烘干温度应不低于60℃。

（2）洗涤后医用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过程，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清洁织物的二次污染。为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180℃。

（3）烘干与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例如烘干前应检查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的医用织物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参考文献：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982-2012 医疗机构消毒卫生标准

GB 19891 机械安全 机械设计的卫生要求

GB 25116 工业洗涤机械的安全要求 四氯乙烯干洗机

GB/T 13171.1 洗衣粉（含磷型）

GB/T 13171.2 洗衣粉（无磷型）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204.1～18204.30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GB/T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QB/T 2953  洗涤剂用荧光增白剂

QB/T 1224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 311-2009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DB42/T802-2012 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三、违约责任：按附表1考核办法考核。

1、考核小组对洗涤外包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督促。每月25日前，考核小组进行1次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并按“医用织物洗涤工作分项检查考核表”检查打分，见表1；定期考核以满意度测评形式开展：

2、在上级行政部门检查中，因洗涤服务公司原因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视情节轻重对洗涤服务公司予以扣罚5000元，医院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洗涤外包公司在被服运输中须注意墙面、地面、吊项、电梯、门等的成品保护，如发生碰撞损坏，按原价赔偿外，扣罚2000元。

洗涤外包公司对医院各科室的洗涤物品如有洗涤质量和服务未达到规定要求，致使用户不满意造成投诉，或定期进行的测评不合格，都将按规定给予扣款处罚（见附表）。必要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择其他单位服务。

附表1：洗涤、收发、院感、服务工作考核处理办法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处罚内容 |
| 1.洗涤场所 | 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详见附件 | 抽查，发现一项问题，扣违约金5000元。 |
| 2.洗涤收发场所 | 1、场地整洁、无尘、无杂物。  2、洗涤物品分类上柜存放摆整齐。  3、清洁区、污染区观念清楚。 | 1、场地不整洁、积灰、有垃圾、杂物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100元，  2、物品不上柜、摆放不整齐，乱堆、混放等现象每发现一次一扣违约金100元。  3、清洁区发现污物发生一次扣违约金100元。 |
| 3.院内感染要求 | 1、收发室每日用施康、紫外线灯消毒，并有记录。  2、清洁物品、污染物品分类专车运送，车辆清洁分开，标记明显。  3、运送人员必须按医院感染管理科的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4、运送程序必须服从医院感染管理科的有关要求。  5、职工工作服、值班被服、传染病患者病服等实行专机清洗。  6、带血、带体液被服必须用1比200施康浸泡30分钟以上清洗。  7、清洁区与污染区人员不得窜岗。 | 1、场所消毒未实施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500元。  2、车辆清洁不分、标记不明，洁污物混合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违约金500元。  3、运送人员未按医院感染管理科的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发现一次扣违约金100元分。  4、运送程序未服从医院感染管理科的有关要求，发现一次扣违约金500元。  5、5、6、7三点洗涤实地检查发现一次不合格扣违约金500元。 |
| 4.洗涤质量 | 1、洗涤物品周期按医院需要规定。  2、洗涤物品洁净、无污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  3、做好修补工作，无破损，残缺下发。  4、窗帘、床隔帘每年装卸清洗二次，特殊情况随时洗。  5、洗涤物品洁净、无污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并做好修补工作，无破损、残缺下发。 | 1、洗涤物品误时，按情节每次扣违约金50-500元。  2、洗涤物品脏、乱、皱、缺扣少带，破损不缝补、缝补不合格每发现一件扣50元。 |
| 5.收发质量 | 1、洗涤物品周期按医院规定按时下收下送。  2、做好洗涤物品的保管、清点、收发、报损、登记入账工作。  3、洗涤物品收发交接清楚，账清物符。 | 1、下收、下送工作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50-100元。  2、洗涤物品丢失、非正常损坏照价赔偿并扣20元。  3、收发交接洗涤物品有误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100-200元。  4、洗涤物品报损弄虚作假每发生一次扣50-100元。 |
| 6.服务质量 | 1、统一着装、挂牌（卡）服务。  2、文明用语，微笑服务，服从管理。  3、遇到修补遗漏等失误，主动上门服务。  4、遵守医院规章制度。配合各项工作落实。 | 1、上班未着工作服、不挂工作牌，发现一次扣50元。  2、服务投诉成立发生一次扣100元。  3、违反医院规章制度一次扣100元。  4、未服从管理人员的工作一次扣100元。 |

四、付款方式：

1.洗涤金每月一结算。每月由医院总务处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当月工作结束后l5天内报财务处兑付上月洗涤金。

★2.实际费用计算方式：（中标价/365天）×医院每月实际床位使用数 （医院每月实际床位使用数由医院病案统计室提供）。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60000元。

注：院方负责按月考核，如未按计划完成，完成不符合要求，院方根据实际情况按考核表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到货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  业绩 | 0-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后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管理体系认证 | 0-8分 | 1.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具备排污许可证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OHSA1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的得2分；  4.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服务方案及洗涤工作规程 | 0-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及洗涤工作规程是否完整、科学、清晰、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1-6.0分，良得2.1-4.0分，一般得0.1-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人员  配置 | 0-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情况是否充足、人员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经过相关上岗培训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6.1-8.0分，良得3.1-6.0分，一般得0.1-3.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人员  培训 | 0-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突发情况处理 | 0-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情况处理预案是否完善、科学、合理、应急备用措施能力（须提供电力应急及锅炉应急方面）相关证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7 | 洗涤质量的控制 | 0-6分 | 根据对投标人描述的洗涤质量的控制和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1-6.0分，良得2.1-4.0分，一般得0.1-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8 | 感管和区域划分 | 0-4分 | 根据对有符合感管规范的生产流程和区域划分，感染洗涤和普通洗涤符合隔离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1-4.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9 | 洗涤设备及运输车辆 | 0-12分 | 根据投标人设备及工具、消耗材料、运输车辆配备的满足性、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及根据医院需要配置必须的设施设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8.1-12.0分，良得4.1-8.0分，一般得0.1-4.0分，**需提供洗涤设备发票或设备所有权证明和运输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售后  服务 | 0-5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对其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服务承诺、售后队伍水平、响应时间等内容），优得3.1-5.0分，良得1.1-3.0分，一般得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1 | 洗涤  化料 | 0-3分 | 洗涤化料是否符合质检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2 | 标书制作质量 | 0-2分 | 根据对投标人的标书制作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6-2.0分，良得1.1-1.5分，一般得0.1-1.0分。 |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限价（元/年/张） | 投标单价（元/年/张） | 预估数量（张） | 金额 | 服务年限 |
| 1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洗涤服务招标项目 | 1620 |  | 827 |  | 一年 |
|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预估数量年（上限价：134万）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标项进行报价，最终结算按照采购人实际洗涤数量结算)**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的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洗涤服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并提供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浙江小微”（微信公众号）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浙江小微”（微信公众号）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浙江小微”（微信公众号）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若投标人或制造商未在相关网络平台登记小微企业资质且无法查询的，可通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证明。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的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洗涤服务招标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12）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3）廉政承诺书 …………………………………………………………………（页码）

（14）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5）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6）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7）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21）培训计划……………………………………………………………………（页码）

（22）验收方案……………………………………………………………………（页码）

（23）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洗涤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洗涤服务招标项目（招标编号:TYJZ2021019）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9、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2、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3、廉政承诺书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4、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5、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6、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7、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21、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22、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23、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